

证券代码：834693

证券简称：金陵电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晓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宇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4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宇文先生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。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上海微型电机厂综合服务部财务经理，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光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戚歆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换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